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25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春燕

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反映人民意愿，汇聚人民智慧，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面。在本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

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一四五九”工作思路，积极建言献策，截止到2022年1月24日18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议案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85件。1件议案是沧县代表团辛国栋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完

善高铁站周边区域基础设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此件缺少作为议案的法定要件，

决定作为代表建议处理。18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城建环资方面43件，财经方面25件，教科文卫方面69件，监察司法方面8件，农业农村方面15件，社会建设及其他方面25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确定，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在本次会议闭幕后由

市人大常委会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并及时答复代表办理结果。

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突出民生事项”的原则，确定史立良代表提出的《关于港产城要协同发展成为我市经济腾飞引擎的建议》，张法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付志兴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辛国栋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高铁站周边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议》，田光磊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好“双减”政策大力提升素质教育的建议》等5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督导办理。

九届市委第八轮巡察 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进展情况公布

本报讯(记者)根据市委统一部署，九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对5家市属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了常规巡察。近日，该轮被巡察单位向社会公布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渤海新区党工委坚决把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巡察整改工作，第一时间组织下设十二个专项整改组，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强化督导检查，统筹推进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市委巡察反馈30个具体问题中，已完成26个，4个正在积极推进。

沧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会议等各类会议19次，研究整改事项30余项，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巡察反馈33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根据市委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组织处理9人。

沧州高新区党工委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制定详细整改方案与任务清单，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完善17项制度，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2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中捷产业园区党委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至少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巡察反馈28项问题，25项已完成整改，3项已基本完成整改。根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处理党员干部3人。

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聚焦巡察反馈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细化85项整改措施，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效果清单“四个清单”，实行销号管理，靶向施治、精准施策，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制定完善30项制度，形成改进工作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32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28个，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4个。

九届市委专项巡察 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进展情况公布

本报讯(记者)根据省委统一部署，九届市委对治理华北“大漏斗”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治理，“去产能”，违规违建、房地产开项目清理规范，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清理规范开展了专项巡察。近日，各专项巡察整改牵头单位向社会公布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市水务局把治理华北“大漏斗”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担起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市直相关单位、有关县(市、区)统筹协调，定期督导调度，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截至目前，市委专项巡察反馈35个问题，已完成29个，基本完成6个。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分类组织整改落实。对于责任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对于责任单位为其他部门的，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建立联系，督促责任单位主动认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整改问题月报制度，及时督导汇总问题整改进展，推动整改取得扎实成效。截至目前，生态环境治理专项巡察反馈37个问题，已完成34个，基本完成3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高度重视“去产能”专项巡察反馈问题，逐条剖析、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全面制定整改落实举措，建立整改落实督查台账制度，对整改任务实行挂账销号，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截至目前，专项巡察反馈10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坚决做好违规违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理规范专项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强化牵头整改责任落实，加强对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调度部署，加大督导力度，定期汇总整改进展，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整改效果。截至目前，专项反馈12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高度重视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清理规范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局党组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逐项制定整改落实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条件有落实、事事有成效。截至目前，专项反馈17个问题，已完成16个，基本完成1个。

我国所有北斗导航卫星 完成健康“体检”

据新华社西安1月25日电 春节前夕，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对我国在轨运行的52颗北斗导航卫星进行了这个“体检”，结果表明，所有卫星关键技术指标均满足正常提供各类服务的要求。

“这次对所有北斗导航卫星的健康状态评估工作，主要由各卫星负责人制定健康明细检查方案，由系统总体完成审核后，在不影响正常提供导航服务的原则下，由测控系统组织卫星研制单位和用户部门共同实施。”中心某室主任陈宇说。

政治治理能力。要严格依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全年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属开发区预算管理监督，理顺管理体制机制，预算安排要突出保障经济发展。进一步树立全面预算绩效导向，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切实提升财政政治治理能力。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统筹用于“三保”、疫情防控、工程尾款和在建项目支出等重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规范政府债券申报和使用，科学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谋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充分发挥好开发区招商引资“主战场”作用，全过程提供集成式服务，协调解决瓶颈制约，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要持续发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科学发挥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作用，提升防范和治疗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积极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落实稳就业措施，解决青年就业问题，增强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政策保障。加大纾困惠企工作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大力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切实维护国企职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推动发展成果共享，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沧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沧州市城区范围内架空线缆入地整治的通告

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实施。

为防止产生不规范、不整齐的空中线缆和私拉乱设电力线增量，新建居民小区须依照法定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安装线缆。除各线缆权属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架设和私接乱拉的架空线缆，需于3月15日前自行改造或清除。逾期未整治的架空线缆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进行清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线缆产权所属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应对沿街私接乱拉现象加大处置力度，形成常态化管理。特此通告

2022年1月26日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沧州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5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泽平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沧州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狠抓预算绩效提升，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全市财政在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预算任务。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支出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预算绩效管理仍待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对这些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较好地落实了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贯彻了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一

四五九”工作思路和构建“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支持和保障了沿海经济、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城市更新、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重大战略部署和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增长8%以上的目标，与国民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相适应，是积极稳妥的，预算草案是可行的。建议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沧州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本级预算。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承担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和发动机，努力开创建设

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的重大任务，做好全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做好政策落实保障。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千方百计抓好预算收入，积极培育优质税源，规范非税收入，盘活国有资产，争取债券资金，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保障政策落实做好支出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精准有效用好预算资金，做好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确定各项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

二、坚持依法依规，提升财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沧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5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泽平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沧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同时，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沿海经济带建设还有差距，营商环境有待改善，新型城镇化水平不高，财政收支紧平衡。对此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了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推动沧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努力开创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的要求，符合沧州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整体安排可行。建议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一四五九”工作思路，围绕构建“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和“三件大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沧州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第一动力，大力实施科技强市行动，壮大发展动能。坚持统筹协调推进，重塑传统产业新优势，培育新兴产业新能级，促进现代服务业新发展。着力做好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均衡发展水平。坚持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打好生态修复保护攻坚战。坚持举全市之力办好“三件大事”，将重大机遇加快转化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实成果。

二、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构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支撑。要充分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公告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代表投票表决产生10项沧州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分别是：

- 1.中心城区道路贯通项目
- 2.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提升项目
- 3.停车场建设项目
- 4.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项目
- 5.主城区城市排水综合治理

项目
6.规划五支路道路排水项目
7.中小学“双减”项目
8.社区管理服务提升项目
9.便民市场建设项目
10.公交港湾停靠站建设项目
现予公告。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成食品(河北)有限公司肉鸡屠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大成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Xh26ZzSWYnUYH-Yncxdw
提取码：2k69
2、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填写完成后，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邮箱：1650761435@qq.com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沧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沧州市城区范围内架空线缆入地整治的通告

运河区、新华区、沧县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沧州市各线缆权属单位(个人)：

按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环境容貌提档升级活动的实施意见》和《沧州市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继续推进沧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及居民小区的空中线缆入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本次集中整治重点为沧州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居民小区内各种通信、公安、电力等架空线缆。

本次整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整治”的原则，由各线缆权属单位实施部门